

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龙新自然资〔2026〕84号

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2027 年 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林业站：

为充分发挥财政补助资金对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示范推动作用，根据《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6 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 2027 年申报项目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7 年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对象

1.在我区范围内从事林药、林菌、林花等林下种植和林下产品加工项目的企事业单位、合作社、林场（家庭林场）等带动林农“不砍树，也致富”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。

2.有取得过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申报对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涉黑涉恶等项目主体或个人不得申报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及条件

1.2027 年度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严格实行“先建后补”。2026 年 8 月 10 日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的林下经济项目，方可申报 2027 年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。

2.林下种植类项目，新建种植面积需达 20 亩以上，且投资额达 20 万元以上；

3.林下产品加工类项目，新建投资额 20 万元以上，且用于林下经济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研发以及新设备购买。

所有申报项目均应未享受过财政资金补助。

三、项目申请资料

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自愿原则，根据实际要求提交项目申报表（详见附件 3），申报单位要对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：①申报主体身份证明复印件；②企事业单位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林场（家庭林场）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村委会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人代表、法人资格证明及对公账户复印件；③林下种植应提供使用林地的林权证，或者与林地使用权单位签订的林地租赁合同，

林地使用期或林地租赁期不得少于一个生长周期，面积不得少于项目用地面积。申报表附项目位置图采用项目所在林班、大班、小班位置 1: 10000 地信图（需当地林业站盖章）；④项目未重复申报财政补助的承诺书中；⑤无犯罪记录证明；⑥项目实施方案；⑦能体现项目建设现场情况、采收和种植过程中的关键环节、项目实施后的关键区域的照片、影像资料若干；⑧用工情况表及工资发放凭证或流水；⑨种苗、基础设施、设施设备等发票；⑩项目验收申请书；⑪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核报告；⑫具有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单位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；⑬具有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书。

以上资料一式 2 份，验收相关佐证材料需同步报送备案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为进一步规范林下经济省补项目验收工作，从 2027 年开始，申报项目需附统一格式的《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单》，统一模板具体详见附件 2。

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盖章后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前报送区自然资源局产业股，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产业股邮箱（cyg2208105@163.com）。

各林业工作站要按本通知要求全面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单位申报 2027 年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发展

专项资金补助项目。

- 附件：1.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6 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 2027 年申报项目的通知
- 2.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单
- 3.新罗区 2027 年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项目申报表

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

抄送：市林业局，区财政局，各相关镇街。

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

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6 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 2027 年申报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：

现将福建省林业局《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6 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 2027 年申报项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通知要求做好以下三项工作：

一、认真做好 2026 年度省补项目总结报送工作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按照省局通知要求，收集汇总辖区内 2026 年度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情况，认真填写《2026 年度林下经济省补项目一览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精心组织 2027 年度省补项目申报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申报项目必须严格符合省局通知明确的三个条件：一是项目实施地点位于 2025-2027 年度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区域；二是项目类型为林下种植类（新建种植面积达 20 亩以上且投资额达 20 万元以上）或林下产品加工类（新建投资

额 20 万元以上，用于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研发及购买）；

三是严格执行“先建后补”原则，项目须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验收合格后，方可申报 2027 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。各申报项目应未享受往年林下经济省级财政补助，且未申请 2027 年同级财政其他项目资金补助。从 2027 年开始，申报项目需附统一格式的《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单》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三、其他要求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要切实履行项目组织申报、监督管理和验收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省局通知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具体工作，确保申报项目材料完备、规范。市林业局将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择优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县级检查验收合格后，要把实施项目的档案资料装订成册。档案资料包括林下经济发展项目、申报文本、实施方案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、批复、变更设计、野外调查、实施合同、验收报告以及年度实施情况等。

（三）相关表格及申报材料经审核盖章后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前报送市林业局林改科，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林改科邮箱（lyslqdjzx12@126.com）。

联系人：李秋华，联系电话：13605928598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6 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 2027 年申报项目的通知
2. 2026 年度林下经济省补项目一览表
3. 2027 年度省级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表
4. 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单（模板）



附件 2

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
补助项目验收单

县（市、区）：

项目实施单位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建设地点			
项目建设类型	一产种植/精深加工/其他		
项目建设任务			
验收面积（亩）		成活率（%）	
项目实际投资额 （万元）			
验收资料	☐1.经营主体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； ☐2.项目批复文件； ☐3.项目实施方案； ☐4.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或用地证明； ☐5.能体现项目建设现场情况、采收和种植过程中的关键环节、项目实施后的关键区域的照片、影像资料若干； ☐6.用工情况表； ☐7.工资发放凭证或流水； ☐8.种苗、基础设施、设施设备等发票； ☐9.项目位置图； ☐10.项目验收申请书； ☐11.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核报告； ☐12.如有，具有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单位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； ☐13.如有，具有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书。		

验收结论	验收结论需详细填写项目建设档案是否齐全、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等。
验收人员 (签字)	由验收人员手写签名，不得机打。
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(盖章)	

验收时间： 年 月 日

验收人员名单

序号	姓 名	工 作 单 位	职 称	备 注

附件 3

新罗区 2027 年 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电话			
项目位置		镇	村
		林班	大班 小班
建设项目 内容及规模	林下种植规模		
	林下种植品种		
	种植密度		
林权单位 签署意见		法人代表(签字): (公章) 年 月 日	
林业站意见		法人代表(签字): (公章) 年 月 日	

